

江苏德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期：2021 年 1 月

## 江苏德策律师事务所

### 关于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德策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12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审议事项及召开方式，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会议，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表决，以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时间、登记办法，告知了会议联系电话、传真、联系人姓名和联系地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通讯参会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9:30，召开地点为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区灵猴路7号公司会议室。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与前述通知披露的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具有担任董事的合法资格；公司董事会不存在不能履行职权的情形。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春先生主持。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7人，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5426619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95.198%。

其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参会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场参会股东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通讯参会股东则使用本人手机通过短信、微信方式将表决结果发送至会议联系人手机，并将本人签署的纸质表决文件寄送至会议联系人。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以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投票结束后，本次会议的监票人、计票人对结果进行了统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一)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同意股份 542661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二)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同意股份 542661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三)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股份 542661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一项议案，以记名投票的方

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临时议案或审议会议通知中未列明议案的情形。根据表决结果，前述议案已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德策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事务所负责人： 杨相宇

见证律师： 杨相宇

见证律师： 肖宇峰

日期： 2021 年 1 月 31 日